# 借款合同纠纷的管辖(九篇)

来源：网络 作者：天地有情 更新时间：2024-07-14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借款合同纠纷的管辖篇一身份证号码：乙方：身份证号码：甲、乙...*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借款合同纠纷的管辖篇一**

身份证号码：

乙方：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订定以下借款合同：

1、甲方因经营活动需要，向乙方借款人民币\_\_\_\_\_\_\_\_\_\_万元（￥\_\_\_\_\_\_\_\_\_\_\_\_），乙方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之前将该笔款项汇入甲方或者其指定帐户，由甲方向乙方出具收到借款的确认书。

2、借款期限为\_\_\_\_\_\_年，从甲方出具上述确认书之日起计；利率以五年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即为每年\_\_\_\_\_\_%；如遇国家调整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则双方之间的借款利率亦作相应的调整；借款期满之次日，本金随同所有的利息一次性归还给乙方；上述本息若逾期支付，则以每日千分之一的比例计算违约金。

3、为上述条款的履行，甲方以其在\_\_\_\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下称\_\_\_\_\_\_\_\_\_\_公司）的所有股份（占\_\_\_\_\_\_\_\_\_\_\_\_公司注册资本的 \_\_\_\_\_%）向乙方提供质押担保，并由甲方于借款收款确认书日签署之日负责落实办理将上述股份出质事项记载于\_\_\_\_\_\_\_\_\_\_\_公司的股东名册，由\_\_\_\_\_\_\_\_\_\_公司向乙方出具上述登记完成的确认书。

4、双方确认，如果甲方与\_\_\_\_\_\_\_\_\_\_\_\_\_\_\_\_\_\_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结束，则本合同于该结束之日同时解除，此等情况下甲方应于该解除之日起的\_\_\_\_\_\_\_\_\_\_\_\_\_\_日内归还所有借款本息。

5、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乙方户籍所在地的i仲裁机构解决。

6、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对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效力。

日期：

乙方：

日期

**借款合同纠纷的管辖篇二**

借款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开户行：

账号：

贷款人： 法定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鉴于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贷款，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借款人与贷款人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贷款

1.1币种：人民币。

1.2金额（大写）：。

1.3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4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仅限用于。

第二条利率及利息的计付

2.1利率执行（含相关手续费）：月利率2.5%。

2.2本合同项下的月利率为：□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

2.3利息的计算

2.3.1借款人每月还息额=当月贷款余额×贷款天数×日利率。

2.3.2逾期贷款和挪用贷款的罚息依逾期或挪用的金额和实际天数计算。逾期贷款的罚息利率按本合同约定利率上浮20%，挪用贷款的罚息利率按本合同约定利率上浮20%；浮动利率贷款逾期或挪用后遇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的，贷款人有权相应调整本合同罚息利率，自人民银行利率调整日起适用新的罚息利率。

第三条贷款的发放与偿还

3.1借款人以本贷款人名义在委托银行开立存款帐户，账号： ，作为贷款人发放贷款的账户。

贷款人审核确认借款人证件、借款合同、贷款金额、贷款期限无误后，最晚于次日将贷款支付到帐。

3.2借款人的提款应至少提前3个银行工作日办理相关手续，并应符合下列放款计划。

3.3在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前，贷款人有权拒绝放款：

（1）借款人已办妥有关的政府许可、批准、登记等法定手续及贷款人要求办理的其他手续，且前述许可、批准或登记等手续持续有效；

（2）本合同项下担保合同（如有）已生效并持续有效；

（3）借款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借款人没有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3.4实际的放款日和放款金额以《借款凭证》的记载为准。

3.5借款人应按第1.3条约定的到期日和下列计划按时还款，《借款凭证》记载的到期日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时，以《借款凭证》的记载为准：

3.6提前归还贷款的，仍按约定利息支付。

3.7借款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死亡的，应由借款人的合法继承人或财产代管人在借款人财产范围内继续履行已借款项的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无继承人或财产代管人，或继承人、财产代管人拒绝或者怠于履行借款合同的，公司有权处分抵押物和质押权利，追究保证人连带责任。

第四条，借款人的陈述与保证

4.1借款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民事主体，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4.2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借款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须的同意、批准及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4.3借款人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贷款人提供的全部文件、报表、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未向贷款人隐瞒可能影响其财务状况和还款能力的任何信息。

第五条贷款人的权利与义务

5.1贷款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回贷款本金、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收取借款人应付的费用，行使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5.2对借款人提供的财务、经营资料及信息保密，但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条借款人的义务

6.1借款人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和币种偿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并支付利息。

6.2借款人不应将本合同项下贷款挪作他用。

6.3借款人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登记费、保险费等。

6.4借款人应遵循贷款人与办理贷款业务相关的业务制度及操作惯例，包括但不限于配合贷款人对贷款使用情况和借款人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贷款人要求的一切财务报表、其他资料及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6.5借款人有下列任一事项时，应当至少提前3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并且，在清偿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或提供贷款人认可的还款方案及担保前不应采取行动：

（1）出售、赠与、出租、出借、转移、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重要资产、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

（2）经营体制或产权组织形式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承包、租赁、联营、公司制改造、股份合作制改造、企业出售、合并（兼并）、合资（合作）、分立、设立子公司、产权转让、减资等。

6.6借款人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1）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或者，主要资产或本合同项下担保物被采取了财产保全等强制措施；

（2）为第三方提供保证，并因此而对其财务状况或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签署对其经营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4）借款人涉及违法活动；

6.7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发生不利于贷款人债权的变化时，借款人应按贷款人的要求及时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

本款所称“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停产、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撤销、营业执照被吊销、申请或被申请破产；担保人的经营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变化；担保人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担保物的价值减少或可能减少或被采取财产保全等强制措施；担保人在担保合同项下有违约行为；担保人与借款人发生争议；担保人要求解除担保合同；担保合同未生效或无效或被撤销；担保物权不成立或无效；或影响贷款人债权安全的其他事件等。

第七条其他约定事项

借款人必须提供公司认可的有效担保方式，并与贷款人签订相关的担保合同，如果借款人未按本协议约定偿还贷款本息，借款人自愿接受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贷款人有权按照公证书赋予的强制执行效力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抵（质)押合同》中约定的抵(质）押物或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第八条贷款的提前到期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贷款人有权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单方面宣布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金部分和全部提前到期并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所有到期贷款本金并结清利息：

（1）借款人在第四条项下所作陈述与保证不真实；

（2）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3）第6.6条所列应通知的任何事项之一实际发生，贷款人认为将影响其债权的安全；

（4）借款人在履行与贷款人订立的其他合同时，有迟延履行等违约行为且经贷款人催告后仍未予以纠正。

第九条违约及违约责任

9.1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支付利息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按逾期贷款的罚息利率或挪用贷款的罚息利率计收利息，并对应付未付利息计收复利。

9.2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支付利息的，应当承担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9.3借款人有逃避贷款人监督、拖欠贷款本金及利息、恶意逃废债等行为时，贷款人有权将该种行为向有关单位通报，并在新闻媒体上公告。

第十条扣划约定

10.1借款人有到期应付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其他费用时，授权贷款人扣划借款人在委托银行开立的任一账户中的资金用于清偿。

10.2扣划后，贷款人应将扣划所涉账号、借款合同号、《借款凭证》编号、扣划金额及剩余的债务金额通知借款人。

10.3扣划所得款项不足以清偿借款人全部债务时，应首先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费用。本金及利息逾期不足90天的，抵偿费用后的余额先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利息或罚息、复利，再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本金；本金或利息逾期90天的，抵偿费用后的余额先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本金，再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利息或罚息、复利。

10.4扣划所得款项与需抵偿的债务币种不一致的，按委托银行在扣划日公布的汇率折算为抵偿债务的金额。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争议依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1）向贷款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2）由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其他条款

12.1借款人已通读上述条款，贷款人已应借款人的要求作了相应说明，借款人对所有内容无异议。

12.2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凭证》以及双方确认的相关文件、资料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2.3本合同经借款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贷款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12.4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签约双方及担保人各执一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借款人： 人：

（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 年 月 日签署日： 年 月 日

**借款合同纠纷的管辖篇三**

经\_\_\_\_\_\_\_\_\_\_\_\_\_\_（下称贷款方）与 \_\_\_\_\_\_\_\_\_\_\_\_\_（下称借款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自\_\_\_\_\_\_\_\_起，由贷款方向借款方提供\_\_\_\_\_\_\_\_\_\_\_\_（种类）贷款（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 ，用于\_\_\_\_\_\_\_\_\_\_\_\_\_，还款期限至\_\_\_\_\_\_\_\_\_\_\_\_\_止，利率按月息\_\_\_\_\_\_\_‰计算。如遇国家贷款利率调整，按调整后的新利率和计方法计算。具体用款、还款计划如下：

第二条 贷款方应在符合国家信贷政策、计划的前提下，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的加息同。

第三条 借款方愿遵守贷款方的有关贷款办法规定，并按本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收回或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对违约部分，按规定加收\_\_\_\_\_\_%利息。

第四条 借款方保证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借款方必须在贷款到期前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方审查同意，签订延期还款协议。借款方不申请延期或双方未签订延期还款协议的，从逾期之日起，贷款方按规定加收\_\_\_\_\_\_%的利息，并可随时从借款方存款账户中直接扣收逾期贷款本息。

第五条 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对上述情况应完整如实地提供。对借款方违反借款合同的行为，贷款方有权按有关规定给予信贷制裁。贷款方按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可直接从借款方存款账户中扣收。

第六条 借贷双方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第\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其他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规及银行有关贷款规定办理。

第九条 本合同从借、贷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_份，借、贷双方各执一份。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经办人：(章)\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章)\_\_\_\_\_\_\_\_\_\_\_\_\_

负责人：(章)\_\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章)\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及账户：\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合同纠纷的管辖篇四**

甲方（出借人）：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电话：

乙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电话：

丙方（保证人）：（若需要时）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电话：

乙方因，向甲方借款，丙方愿意为乙方借款向甲方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现甲乙丙各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供双方共同信守。

乙方开办公司，急需用钱，甲方同意出借，乙方如何使用借款，与甲方无关。

乙方向甲方借款金额： 元（大写：）币。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借款期限年，自 年 月 日起（以甲方实际出借款项之日起算，乙方应另行出具收条）至年\_\_月\_\_\_\_\_日止，逾期未还款的，按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时间主动偿还对甲方的欠款及利息。乙方到期还清所有本协议规定的款项后，甲方收到还款后将借据交还乙方。

甲方指定的还款账户为：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自支用借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金额计算利息，在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借款期内月利为\_\_\_\_\_\_\_，利息按月结算。借款方如果不按期还款付息，则每逾期一日按欠款金额的万分之八收取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

出借人有权监督借款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偿债能力等情况，借款方应该如实提供有关的资料。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使用借款，出借款方有权收回部分借款，并对违约部分参照中国银行的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减收利息。）

1、借款方自愿用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出借人的借款，出借人有权处理抵押物。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借款的，抵押权消灭。

2、丙方自愿为乙方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自乙方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保证担保范围包括借款本金、逾期还款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乙方如逾期还款，除应承担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之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外，还应按如下方式赔偿甲方之损失：逾期还款期限在30日以内的部分，按逾期还款金额每日千分之贰（2‰）的比例赔偿甲方损失；超过30日以上部分，按照逾期还款金额每日千分之贰点伍（2.5‰）的比例赔偿甲方损失。

前款约定的损失赔偿比例，系各方综合各种因素确定。在主张该违约金时，甲方无须对其损失另行举证，同时双方均放弃《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调整请求权。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依法向出借人所在地起诉。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持\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项下的一切形式的通知、催告均采用书面形式向本合同各方预留的地址发送，如有地址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书面通知以发送之日起三日届满视为送达。

甲方（签字捺印）：\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捺印）：\_\_\_\_\_\_\_\_\_\_\_\_\_\_\_

丙方（签字捺印）：\_\_\_\_\_\_\_\_\_\_\_\_\_\_

签订约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借款合同纠纷的管辖篇五**

保证人1：

保证人2： （以称债权人） （下称保证人）

鉴于借款人 （下称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了编号为 《借款合同》（下称主合同）；且保证人已阅知所担保的主合同，完全了解主台向的内容，愿意为债务人依主合同与债权人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圆台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

1.1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下债权人发放给债务人的借款本金（大写）：人民币 万元整。

二、保证担保范围

2.1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和债权人实现值极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三、保证方式。

3.1保证人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期间

4.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自本台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借款到期日起二年。

4.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办理借款展期予续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到期日起二年。

4.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借款提前到期的，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履行保证责任，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权人主张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五、保证责任

5.l如果主合同项向下借款到期或者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等应付款项，保证人应无条件地向债权人立即清偿保证范围内的所有应付款项。

5.2保正人款及时履行保证责任的，还应承担债权人向其索偿的诉讼费用、律师谢、差旅费、通知费用、催告费用以及其它相关费用。

5.3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它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它担保方式何时成立、是否有效、不论其它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债权人是否向其它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能因此减免，债权人均可直接要求保证人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人不提出异议。

5.4主合同项下，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保证人的，各保证人之间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保证人的承诺和保证

6.1按照债权人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信息，并保证其真安性、完整性；同意债权人对其资信、财务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6.2签署和履行本保证合同，是保证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法律上的任何瑕疵。

6.3保证人碰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

6.3.1保证人或家庭成员发生对经济状况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行政措施、财产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或其他重大不利事件的：

6.3.2保证人出售、出租、转移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

6.3.3保证人对外投资数额较大或成为第三人债务提供担保，对财务状况或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3.4保证人发生对财务状况或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件，如涉嫌违法犯罪或发生重大疾病等；

6.4保证人承诺：债权人和债务人对主合同的变更无须征得保证人的同意，保证人仍需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但增加借款金额、非法定原因提高利率或办理展期的，应征得保证人同意；否则，保证人仅按主合同原约定的借款金额、利率和期限承担保证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本合同生效后，债权人和保证人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有履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7.2、保证人保证其向债权人提供担保，己履行了必要的批准手续，否则，由此而造成债权人损失的，保证人应往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向债权人承担全赔偿责任。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8.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债权人住所地法院管辖解决。

8.2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9.1本合同主债权设定了其他担保权的，则债权人可以选择使担保权的顺位（包括同时或先后）以实现债权。

9.2各方向对方以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送大讯息的，在通讯发出后的合理时间视为送达；如果通讯地址有变更，变更应该及时书面告知对方。 9.3

10、文本及生效

10.l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签约方各执一份。

10.2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10.3如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或部分无效、被撤销、被解除，则保证人同意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两年。

第十一条、提示及声明

11.1债权人己提示保证人详细阅读本合同条款：

11.2保证人声明，债权人已就合同条款作必要说明，保证人在合同条款与债权人理解一致的基础上签署本合同，否则已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清楚。

债权人：

地址：

保证人1：

身份证号码：

地址：

联系电活：

保征人2：

身份证号码：

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借款合同纠纷的管辖篇六**

甲方（出借人）：

身份证号码：

乙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为了明确责任，恪守信用，在双方自愿、协商情况下特

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借款金额（大写）：

二、借款用途：借款人因 需要，急需一笔资金。

三、借 款 利 率：＿＿＿＿＿＿，按年收息，利随本清。

四、借 款 期 限：借款时间自＿＿＿年＿＿＿月＿＿＿日 起至＿＿＿年＿＿＿月＿＿＿ 日止。

五、还款日期和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违约责任：

借款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还款。如借款方不按期偿还借

款，出借方有权限期追回借款，并按合同规定＿＿＿＿％计算加收逾期利息。

七、争议解决方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的人民法院起诉 。

八、其他：

1、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

同。如一方当事人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在＿＿日内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后，借款方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2、合同的附件：借据，收据。

3、合同经各方签字后生效，借款本息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借款方、出借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借款人）：

（签字、盖章）：

年月日

乙方（出借人）： （签字、盖章）： 年月日

**借款合同纠纷的管辖篇七**

借款人：\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

电话：\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贷款人：\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

电话：\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_\_\_

开户行及账号：\_\_\_\_\_\_\_\_

甲方因\_\_\_\_\_\_\_\_的需要，向乙方申请\_\_\_\_\_\_\_\_贷款，乙方同意向甲方发放上述贷款。甲、乙双方遵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贷款种类

乙方同意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下列第种类的贷款：

1、短期贷款

2、中期贷款

3、长期贷款

第二条 贷款金额与贷款期限

本合同项下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

（小写）：\_\_\_\_\_\_\_\_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为\_\_\_\_\_\_\_\_，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条 贷款用途

甲方应将在本合同项下借入的本金用于\_\_\_\_\_\_\_\_，但乙方不对甲方运用该借入的贷款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贷款利率与利息

1、本贷款采用以下第\_\_\_\_\_\_\_\_种方式确定利率：

（1）短期贷款，根据本合同签订日的相应档次的法定的贷款利率，为\_\_\_\_\_\_\_\_。每季结息日当日，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利率确定下一季贷款利率水平。

（2）中长期贷款，根据本合同生效日相应档次的法定贷款利率，为\_\_\_\_\_\_\_\_。每季结息日当日，按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应档次利率确定下一季贷款利率水平。

2、本贷款自乙方划出贷款之日起计息，按\_\_\_\_\_\_\_\_（月/季）结息，结息日为\_\_\_\_\_\_\_\_（每月的20日/每季度末月20日）。

3、首次付息日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如付息日逢非乙方工作日，则应顺延至下一个乙方工作日支付利息，最后一笔借款到期时，利随本清。

第五条 还款方式

1、甲方按下列计划偿还本金：

归还期限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2、甲方所偿还之贷款本息，应汇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账户，并授权乙方直接扣款。

3、甲方如需提前还款，则应于拟提前还款日前三十个日历日将不可撤销的提前还款计划以书面形式提交乙方，并取得乙方的同意。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和利率向甲方收取利息。

第六条 贷款展期

如甲方不能按期归还本合同项下贷款，需要办理贷款展期时，应在贷款到期前\_\_\_\_\_\_\_\_个乙方工作日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审查同意，签订贷款展期协议。如乙方不同意展期，本合同仍然有效。

第七条 贷款的担保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担保方式为\_\_\_\_\_\_\_\_，由乙方与担保人就本合同的具体担保事项签订编号为\_\_\_\_\_\_\_\_的担保合同。

第八条 甲方声明与保证

1、甲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中国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甲方提供的与本贷款有关的一切文件、报表及陈述均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用途提取和使用贷款。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清偿贷款本金和利息。

3、甲方应定期应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反映其经营和财务状况的报表及其他文件。

4、在贷款期间内，甲方经营决策的任何重大改变，包括但不限于转股、改组、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合资、合作、联营、承包租赁、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等可能影响乙方权益的决策，应至少提前三十个日历日书面通知乙方，并落实贷款的清偿责任或提前清偿贷款或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

5、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对其经营情况及贷款使用情况所做的调查了解及监督，乙方因甲方阻挠行为而发生的各种费用，均应由甲方承担。

6、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转移或变相转移本合同项下的债务责任。

7、甲方转让、出租或以本合同项下债务以外的债务设定担保等方式，处分其重大资产或营业收入的全部或大部分，应至少提前三十个日历日书面通知乙方并落实贷款的清偿责任或提前清偿贷款或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

8、如发生对本合同的债务履行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重大经济纠纷、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财务状况恶化等，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9、如保证人出现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以及经营亏损等情形，部分或全部丧失与本贷款相应的担保能力，或者作为本合同项下贷款担保的抵押物、质物、质押权利价值减少时，甲方应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

10、在贷款期间，如甲方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住所、电话、传真等，应在变更后七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对甲方的经营情况及贷款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了解。

2、在甲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满足了放款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应按期足额向甲方发放贷款。

3、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有关甲方的资料、文件、信息保密，但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予以查询的除外。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贷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按实际逾期天数支付利息并承担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收取办法为：\_\_\_\_\_\_\_\_。

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项下尚未使用的任何款项，并要求甲方立即偿还所有已提贷款、应付利息及其他费用，且乙方要求甲方偿还前述款项之日即为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提前到期之日。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乙方处开立的账户中直接扣款以抵偿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

（1）甲方没有按期偿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

（2）甲方没有履行本合同第九条第3款至第9款约定的任何一项义务；

（3）甲方向乙方提交的与本贷款有关的证明和文件及本合同第八条的声明和保证被证明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故意使人误解；

（4）甲方全部停止偿还其债务，或不能或表示其不能偿还到期债务；

（5）甲方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财务状况恶化等；

（6）甲方住所、营业范围、法定代表人等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对外发生重大投资等情况使乙方债权实现受到严重影响或威胁的；

（7）甲方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乙方权益的其他事件。

4、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乙方除行使本条第三款约定的权利外，有权对违约使用的部分自挪用之日起，在本借款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100%计罚息。

5、对甲方在贷款期内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乙方除行使本条第三款约定的权利外，有权按本合同利率水平上加收50%计收违约金；对逾期本金，有权在本借款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50%计罚息，并对未支付的利息及罚息按逾期贷款罚息率计收违约金。

6、乙方因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等），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二条 义务的连续性

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一切义务均具有连续性，对其继承人、代理人、接管人、受让人及其合并、改组、更改名称等后的主体均具有完全的约束力。

第十三条 公证

如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提出公证要求，本合同应在国家规定的公证机关进行公证，其费用由提出方承担。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_\_\_。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发生的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在\_\_\_\_\_\_\_\_方住所地人民法院以诉讼的方式解决。

第十七条 乙方权利的累加性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是累加的，并不影响和排除乙方根据法律和其他合同对甲方所享有的任何权利。除非乙方书面表示，乙方对其任何权利的不行使、部分行使和/或延迟行使，均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或部分放弃，也不影响、阻止和妨碍乙方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

第十八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担保的，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已有约定的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九条 其他

1、甲方向乙方提交的贷款申请表和其他材料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的任何附件、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本合同的某条款或某条款的部分内容在现在是或将来成为无效的，该无效条款或该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合同及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该条款其他内容的有效性。

4、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签约地点：\_\_\_\_\_\_\_\_省（市)\_\_\_\_\_\_\_\_市\_\_\_\_\_\_\_\_县(区）

甲方：\_\_\_\_\_\_\_\_ 乙方：\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

盖章\_\_\_\_\_\_\_\_ 盖章\_\_\_\_\_\_\_\_

日期：\_\_\_\_\_\_\_\_ 日期：\_\_\_\_\_\_\_\_

**借款合同纠纷的管辖篇八**

出借人（公司）：身份证号码：

借款人：身份证号码

保证人：连云港市苏盛理财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经出借人、借款人、保证人协商一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签定本合同，由三方当事人共同遵守。

第一条出借人自愿向借款人提供以下内容的借款：

（一）借款用途：

（二）借款金额（大写）：元，（小写）元。

（三）借款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四）借款利率：月利率，利息从出借之日起计算。

（五）还款方式：到期足额一次性付清。

第二条保证人自愿以本人有权处分的财产为出借人提供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包刮该笔借款的本金、利息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保证期限为本合同项下借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三）借款人未按约定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在合同到期之日次日直接履行债务。保证人

向出借人付款后，出借人在法律上享有的一切权利，自行转归保证人所有。

第三条出借人承诺

（一）按期、足额向借款人提供借款，对借款人提供的资料保密。

（二）对到期合同，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此款的，出借人经公司协商，同意作短期垫付者，

借款人每天按双倍付息。

第四条借款人承诺

（一）到期按时足额偿还借款，如提前还款超过七天的，公司按天退息。

（二）按合同约定使用借款，不擅自改变借款用途。

（三）住所或经营场所及宅电、手机号码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保证人（公司）。

第五条借款人应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或者抵押，担保的金额应大于借款本息的金额，如借款人不能履行到期债务保证人有权自行对该抵押、质押财产进行抵偿、拍卖和处分，借款人自愿放弃一切抗辩权。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借款人违约

1、不按期归还借款本金，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借款总额的千分之四计收违约金。即：违约金=借款总额×4‰×逾期天数；

2、不按期归还借款利息，按约定计收双倍利息。

（二）出借人违约：

1、合同期内要求退款者，属单方违约，除按约定退息外，另承担借款总额4%的违约金。

第七条本合同发生纠纷，由连云港仲裁委员会仲裁。由此发生的任何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第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办理。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出借人、借款人、保证人各执一分。

第十条签约各方已对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签约各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本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出借人：借款人：借款保证人：保证人：

签约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地点：

**借款合同纠纷的管辖篇九**

甲方（出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乙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

连带责任保证人：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及连带责任保证人在公平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愿出借给乙方人民币 伍万元整（￥： 50000.00 元 ），借款期12个月，自xxxx年 5月7日至 xxxx年 5月6日，于订立本合同之时，由甲方给付乙方，乙方保证不用借款从事违法活动。

二、每月利息率为20 ，乙方应每三个月付清利息一次，不得拖欠。乙方保证按期归还借款，如果不能按期归还借款，乙方承担甲方追讨该借款的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三、本合同的债权，甲方可自由转让与他人，乙方不得异议。乙方偿还借款的顺序为先利息后本金。

四、乙方应觅连带责任保证人 叁名，确保本合同的履行。连带责任保证人愿与乙方负连带返还本金、利息和追讨该借款的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等的责任，并抛弃先诉抗辩权。

五、甲乙双方及连带责任保证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即表示充分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的所有条款。

甲方： 乙方：

连带责任保证人： 签订合同日期：二〇xx年五月二日

借 据

今借到马相明人民币肆万元整，￥：50000.00 ，月息率为千分之 贰拾(20)，借款期限 12 个月，自 xxxx年5 月7日至 xxxx年5月 6日。

借款人身份证号：

借 款 人： 连带责任

保证人：

借款日期：二〇xx年x月x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